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各项公告文件等核查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内部控制实际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万达信息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真实、准确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经整改后，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对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予以了披露，经整改后，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性质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宁波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杭州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Wonders Info Corp.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万达信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万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公司名称	性质
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格言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华奕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凯歌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州潇湘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万达智城云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万达云医疗科技健康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万达健康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波市万达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万达志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上海耀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慈铭智能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上海爱可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大亿精诚智能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上海振民智能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上海资哲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上海蛮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蛮牛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机构，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公司成立了总裁办公室、运营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审计部等管理部门。各经营单位以及各个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有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战略目标明确，即致力于成为智慧城市营运商的领军企业，强化创新驱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

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本着“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原则，全面提高公司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切实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 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完全信息化，并实现与银行网银系统直连。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了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确保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目前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漏洞。

6) 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优化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对销售管理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明确界定了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责任范围，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收款。公司的销售和收款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7) 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设立商务法律部，负责为各事业部提供询价、采购服务，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核，以及对供应商管理、维护合作关系等事宜，明确了商务部按财务系统中采购计划及采购清单执行采购计划，建立了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及预付账款的支付、账务的核对等信息化系统，同时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及定期综合评价模式，评价结果将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及调整。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8) 投融资和担保业务

为公司的平稳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2019 年度，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进行投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9)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①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83,96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8 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

行监管。

公司因聘请广州证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州证券承接。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②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60 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190,0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2,9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0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49 验资报告。

为规范前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与主承销商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专款专用得到了有效管理，不存在重大漏洞。

10) 控股子公司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有效的管理。公司从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建立了对各子公司的全面预算及绩效考核制度，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得以有效监督和控制。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不存在重大漏洞。

11) 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12) 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8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以及受此影响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事项，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限期解决违规资金占用问题；要求公司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及时披露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1月至3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未真实、准确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未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和短期借款同时少计5.805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少计1.7亿元，其他应收款少计4.105亿元，短期借款少计5.805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5.805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多计5.805亿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4.105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多计5.805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少计1.7亿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管理、存货及成本管理、开发支出管理、募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形成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的确定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指标：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5%≤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营业收入的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利润总额的2.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5%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

本期，按照孰低原则，公司以营业收入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人民币≤潜在错报<20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人民币≤潜在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0.5% 的为重要缺陷，其

他为一一般缺陷。具体金额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人民币≤潜在错报<20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人民币≤潜在错报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企业财务报表以外的经营管理控制目标实现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万豪投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发生 74,3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万豪投资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 0 元，万豪投资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未真实准确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日常运行中会产生一般缺陷，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一旦发现了内部控制缺陷，立即进行纠错、整改、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是否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关于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

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对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予以了披露。

②自发现原控股股东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万豪投资沟通，督促万豪投资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A.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悉原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事项的第一时间，向原实际控制人递送书面函件，要求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

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及资金去向，同时要求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全额归还占用资金。

B. 公司要求万豪投资就限期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制定还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承诺。万豪投资承诺，将通过资产处置、引入战略合作方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返还占用资金，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合作方尽快返还占用资金，具体的返还计划为：2019年10月31日前返还占用资金不低于1.5亿元，2019年11月30日前返还占用资金不低于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前将占用资金全部返还。

C.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及11月8日要求万豪投资就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件涉及的问题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D.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及12月2日要求万豪投资就欠款归还的进展情况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告知函。

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

原控股股东于2019年12月6日、12月26日分别归还占款28,000万元、30,050万元，合计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8,05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

综上，经公司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已于还款承诺最后期限届满前将占用资金全额归还。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是否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日常运行中会产生一般缺陷，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一旦发现了内部控制缺陷，立即进行纠错、整改，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 公司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具体包括:

(1) 督促原控股股东尽早归还占款。原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归还占款 2.8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归还占款 3.005 亿元。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原控股股东已全额归还占款。

(2) 组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及培训, 学习及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

(3) 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 加强合法合规意识。

(4)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 防范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 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 加强审计, 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 确保业务、资产及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经过整改,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内部

控制积极有效。

根据 2019 年内部控制中发现的不足，未来公司将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项学习和培训。通过持续定期学习《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在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监督执行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保荐机构关于万达信息内部控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万达信息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审部门工作记录、公司披露的公告、银行对账单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万达信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发现万达信息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存在会计差错，未能真实、准确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未能真实、准确披

露这一事项及其对财务信息的影响，因此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存在原控股股东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万豪投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8,050 万元，其中万豪投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5,700 万元，万豪投资合作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2,350 万元。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对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予以了披露。

自发现原控股股东万豪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万豪投资沟通，督促万豪投资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悉原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事项的第一时间，向原实际控制人递送书面函件，要求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及资金去向，同时要求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全额归还占用资金。公司要求万豪投资就限期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制定还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要求万豪投资就欠款归还的进展情况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告知函。

经公司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已于还款承诺最后期限届满前将占用资金全额归还。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补

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2)和《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3),原控股股东万豪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6 日分别归还占款 28,000 万元、30,050 万元,合计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8,0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0。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存在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实施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已有效整改。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执行情况基本有效,但公司 2019 年发生的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万达信息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孝君

石建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